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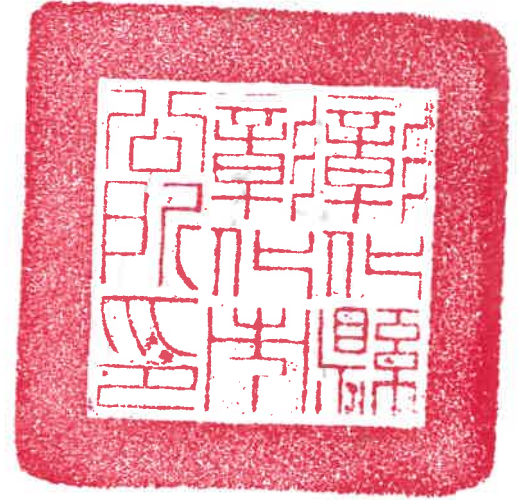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彰市社會字第112005455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林明和君(身分證字號：L103306127，籍設：彰化縣彰化市西勢里1鄰自強南路248巷8號)，於112年11月24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林明和遺體，現安置於彰化市公所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林世賢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